**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**

**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**

王赫然，女，汉族，黑龙江佳木斯人，1991年1月出生，2013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东风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、二级检察官。

主要事迹

该同志始终坚守在检察工作一线，政治思想坚定，多次荣获优秀公务员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嘉奖；先后荣获第三届“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”、第二届“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她用日复一日的汗水与努力，深学细悟、担当实干、厚积薄发，成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“双标兵”。工作中，共协助受理案件600余件，制作、扫描电子卷宗千余册，为承办人办理案件及律师阅卷提供了保障。2022年办理了我市首次律师异地阅卷业务，并将相关流程进行总结制作“短视频”课程，获得黑龙江省检察机关优秀短视频课程；对全院案卡填录质量进行核查，协助发起流程监控60件，为案件质量的不断提升保驾护航；组织本院听证员的选任工作，是佳木斯市第一批建立听证员库的基层院。组织开展上门听证解决，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，在人民法治网转载，在基层院实现人民监督员三个全覆盖。在聚焦案件管理工作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该同志将实际工作与理论研究相结合，2023年撰写的论文《浅析涉案财物制度》获得佳木斯市检察机关理论研讨交流会论文优秀奖。2024年10月，撰写最高检案件管理理论研究课题《案件管理一体化机制实现路径研究》在《人民检察》2024第20期发表。